

# 民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民汛办发〔2023〕14号

---

## 民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甘肃省城市暴雨洪涝“五停”应急 处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甘肃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肃省城市暴雨洪涝“五停”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甘汛指办〔2023〕1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甘肃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肃省城

市暴雨洪涝“五停”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民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

民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

---

# 甘肃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甘汛指办〔2023〕10号

---

## 甘肃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肃省城市暴雨洪涝“五停”应急 处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国内外暴雨灾害教训，切实做好城市暴雨洪涝应急处置工作，现将《甘肃省城市暴雨洪涝“五停”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落实中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甘肃省城市暴雨洪涝“五停”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意见  
(试行)



附件

## 甘肃省城市暴雨洪涝“五停”应急处置 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刻汲取国内外暴雨灾害教训，进一步提高城市安全运行的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做好城市暴雨洪涝等极端情况应急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甘肃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聚焦暴雨洪水引发的城市洪涝灾害，制定城市暴雨洪涝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以下简称“五停”）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中心，组织做好城市暴雨洪涝等极端情况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省域内县城（含县城）以上城镇市区遭遇暴雨洪涝实施“五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当同级或上级气象部门发布城区暴雨红色预警，城市暴雨洪涝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威胁时，由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五停”指令。

**第四条**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要与住建、水利（水务）、应急部门会商研判，提出“五停”建议。

**第五条** 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五停”指令，或被授权的防汛指挥机构发布“五停”指令时，应当明确实行“五停”的空间区域。

**第六条** 下列机构、单位、团体或人员应有限有序实行“五停”。

(一)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二) 负有公共管理、公共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

(三) 承担防洪防涝调度管理职责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四) 城市供电、供水、供气及交通、通信、医疗等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

(五) 正在上课的幼儿园、托儿所、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等。

(六) 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企事业单位。

(七) 承担应急救援及城市公共服务职责的社会团体。

(八) 其它不能立即停工停产的机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第七条** 下列机构、单位、团体或人员应坚决实行“五停”。

(一) 河道、沟道沿岸和城市低洼区的施工工地、经营服务企业、休闲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地下经营场所等。

(二) 尚未举行的各种集会活动。

(三) 处于休息时间未开课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正在停业歇业的商场、休闲娱乐场所等。

(四) 低洼易涝区商户等。

(五) 其它应当“五停”的机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第八条** “五停”命令发布后，各行业、各类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入应急状态，有序组织人员避险或安全返回。倡导非必要不出行，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职工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并确保在岗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职工的安全。

(一) “五停”区域内学校（含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校外培训、托管机构，以下统称“学校”）要停课、停业，寄宿制学校做好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保障工作。

1. 工作日当日上午6时前发布“五停”指令、且6时后仍维持的，学校应全天停课，并通过多种途径叫应叫醒家长或学生；未启程上学的师生不必到校，上课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安全避险，学校应组织寄宿生或已到校学生安全避险。

2. 工作日当日上午6时后至18时前发布“五停”指令的，学校应合理安排教学活动，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组织师生安全避险或安全离校返家；对返程存在安全风险的学生，应延迟放学并安排好滞留学生生活。

(二) “五停”区地下经营场所、停车场、轨道交通、下凹立交、人行地下通道、低洼易涝点等场所和部位应及时组织人员撤离避险，安排人员观察水情，组织做好抢堵、警戒、停用等工作。

1. 地下经营场所立即停业，组织人员撤离至地面以上安全

避险。

2.地下停车场视水情适时关闭，组织人员撤离至地面以上安全避险。

3.轨道交通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全部到岗研判调度，抢险队伍待命，抢险物资前置到场，观测研判地面积水，掌握出入口周边洪道水情，及时果断停止运行，组织乘客疏散避险，做好出入口抢堵工作。

4.各类医院应安排观测地下场所入口积水情况，及时组织挡水排水，必要时撤离地下场所人员。

5.下凹立交、人行地下通道两端应安排人员观察水情，一旦地面积水灌入，立即停用并拉设警戒线，阻止车辆、行人进入。

6.街道、社区和小区物业人员叫应叫醒低洼易涝点居民、临时居住等人员，根据预案组织避险。

（三）“五停”区的工矿企业应根据实际合理安排停工停产，全力以赴做好防涝安全工作。

1.地下采矿企业要立即安排作业人员升井避险，组织加固或抢筑矿井入口挡水设施。

2.化工、冶炼等生产企业因生产工艺不能立即停工停产的，要全力以赴抢筑挡水设施，严防死守，确保防涝安全；安全没有保障的，要坚决撤离人员避险。

3.存储遇水易发生爆炸、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仓库管理单位，要全力加固、抢筑挡水和密封设施，坚决防止仓储区进水。



4.其它工矿企业能停则停，全面撤离人员，确保安全。

**第九条** “五停”命令发布后，各有关部门应全面履行职责，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教育部门叫应叫醒学校应急指挥机构，督促指导学校合理安排“五停”，适时掌握学校应急响应动态，调度做好师生避险工作。

（二）住建部门组织会商研判形势，督促指导下凹立交、人行地下通道、低洼易涝点水情观测巡查人员到岗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工地防涝排涝、停工撤离人员，组织队伍力量和装备设备合理排泄积水，协同做好内涝积水区交通疏导工作。

（三）公安交管部门加强道路巡查，强化积水路段、桥梁、隧道等重要路段的巡逻管控，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等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力量通行。

（四）交通部门督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全面响应，指导落实水情观测巡查、抢险和停运措施。

（五）文旅部门督促指导“五停”区旅游景区、旅游团队闭园闭馆、停靠避险和游客疏散安置工作。

（六）应急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调度抢险力量备勤待命，适时前置队伍和设备，第一时间抢险救援。

(七) 气象部门监测“五停”区降水，滚动研判预报，适时发布预警，叫应叫醒重点部门、重点区域应急指挥机构，多途径广覆盖传播预警。

(八) 水利部门监测“五停”区河道洪沟水情，督促落实橡胶坝、翻板闸等景观工程调度措施，适时发布预警，叫应叫醒重点部门、重点区域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做好防御应对工作。

(九)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暴雨洪涝紧急避险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十) 广电、通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发布传播预警信息和“五停”指令。

(十一) 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指导做好行业“五停”工作；发挥行业优势，调动行业资源，支持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条** 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 and 单位及时通过喇叭、电子显示屏、微信群等手段向辖区居民发布“五停”预警和避险转移指令，叫应叫醒辖区居民和临时居住人员，组织低洼区人员安全避险。

**第十一条** 气象部门发布解除暴雨红色预警指令，内涝积水消退、风险消除后，发布“五停”指令的人民政府或授权发布指令的防汛指挥机构，应适时解除“五停”指令；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